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107號

上訴人 即

原告 聯成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翰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107號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9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94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游語涵